

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(110.12.14 修訂 p.1 與 p.6 之分區召集學校、p.7 附件 1)

壹、目的

- 一、 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二、 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三、 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- 三、 承辦學校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- 四、 協辦學校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**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**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**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**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**國立斗六高級中學**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**國立北門高級中學**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。

參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)。

肆、投稿時間

第一學期：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第二學期： 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伍、投稿網站

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

陸、成績公告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110 年 11 月 17 日；第二學期：111 年 4 月 20 日。
- 二、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，點選「作品查詢」，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，投稿方式請見「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程序」。
- 二、閱讀書目：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。
- 三、比賽程序：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，各梯次競賽截稿後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。
- 四、敘獎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五、著作權宣告：


1.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2.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捌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，學校登入驗證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，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，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，若未收到回訊、忘記帳號、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，煩請直接聯繫各校承辦處室負責人員，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，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。基於任務分工原則，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。
- 二、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四、文中「二、內容摘錄」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，「三、我的觀點」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(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全形””)，否則視為抄襲作品；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50字(不含標點符號)，若超過50字視為格式不符。
- 五、參賽學生需繳交切結書至各校承辦處室備查。
- 六、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，喪失比賽機會。
- 七、投稿參賽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「閱讀心得專區」-「投稿參賽方式」說明。
- 八、閱讀心得作品於投稿完成後、競賽截止之前，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。
- 九、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玖、參賽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需要協助處理，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，由

- 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。
- 二、 參賽學生投稿後若無「」（參加比賽）圖示時，請先確認該分區是否已開放投稿，「未開放」時無法參賽，故不會出現「參加比賽」圖示。請通知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處理。
 - 三、 各校參賽篇數各為每校班級數的兩倍（含進修學校，不含國中部），參賽作品需繳交切結書至承辦處室備查，未繳交者，請學校逕至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。參賽學校於截稿後依表訂時間，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。若同學誤植年級，可由校內篩選機制予以刪除，或由校方於期限內利用系統功能修正。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，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，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。
 - 四、 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。
 - 五、 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，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，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（含初審、重審）工作，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利用資訊平臺搜尋比對作品是否抄襲。
 - 六、 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，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 - 七、 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，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「得獎作品查詢」得知各校得獎作品。
 - 八、 參賽學校被通知抄襲後如有異議，需在一個月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。
 - 九、 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 - 十、 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者、第二管理者、第三管理者，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。
 - 十一、 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。
 - 十二、 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
拾、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於投稿時間視各區競賽狀況，進行競賽管理專區開啟或關閉競賽

管理作業。

二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，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，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。

三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，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
四、投稿、截稿、初審、重審、複審、名次公佈、獎狀印製分發時程：

| 序號 | 任務項目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投稿時間 | 9月1日~ 10月10日中午 | 2月1日~ 3月10日中午 |
| 2 |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| 10月12~20日 | 3月11~21日 |
| 3 |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| 10月21日 | 3月22日 |
| 4 |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 | 10月22~26日 | 3月23~25日 |
| 5 | 評審學校初審 | 10月27~ 11月4日中午 | 3月28日~ 4月7日中午 |
| 6 | 疑似抄襲作品重審，請同組評審學校討論一致，並填寫抄襲紀錄於中學生網站。 | 11月5~9日中午 | 4月8~12日中午 |
| 7 |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| 11月10~16日中午 | 4月13~19日中午 |
| 8 | 分區召集學校公佈名次 | 11月17日 | 4月20日 |
| 9 |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，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電郵至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。 | 11月24日前電郵至中興高中圖書館 | 4月27日前電郵至中興高中圖書館 |
| 10 | 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製頒獎狀 | 12月17日前 | 5月20日前 |

五、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與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
六、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，圖書館主任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，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。

七、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。

拾壹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

| 編號 | 區名 | 閱讀心得辦理參賽業務 | 召集/負責單位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基隆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基隆女中 |
| 2 | 臺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成功高中 |
| 3 | 新北區 | 110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新店高中 |
| | | 110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樹林高中 |
| 4 | 宜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宜蘭高中 |
| 5 | 桃園區 | 110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壽山高中 |
| | | 110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大溪高中 |
| 6 | 新竹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成德高中 |
| | | 110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新竹女中 |
| 7 | 苗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竹南高中 |
| 8 | 臺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私立東大附中 |
| 9 | 彰化區 | 110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縣立成功高中 |
| | | 110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鹿港高中 |
| 10 | 南投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仁愛高農 |
| 11 | 雲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虎尾高中 |
| | | 110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斗六高中 |
| 12 | 嘉義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嘉義女中 |
| 13 | 臺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私立長榮高中 |
| | | 110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北門高中 |
| 14 | 高雄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高雄女中 |
| 15 | 高二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岡山高中 |
| 16 | 屏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潮州高中 |
| 17 | 臺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臺東女中 |
| 18 | 花蓮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花蓮女中 |
| 19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 維護與註冊參賽相關業務 | 讀冊書店 |
| 20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 評審設定召集相關業務 | 私立長榮高中 |
| 21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 作品抄襲檢舉相關業務 | 國立臺南女中 |
| 22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 獎狀印送與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| 國立中興高中 |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 1：注意事項

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之注意事項

110年2月17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訂定

110年4月9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修正

110年12月14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工作檢討會會議修正

一、選擇之圖書限中文及英文有頁碼之圖書。

二、若選擇中文圖書，則以繁體中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中文作品。若選擇英文圖書，則以英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英文作品。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參賽作品內容包含四大項：

1. 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中文 100 字~200 字，英文 40 字~80 字，提供評審瞭解圖書作者與內容。此段內容不列入抄襲比對（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）。
2. 內容摘錄：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，中文 100 字~300 字，英文 60 字~150 字，並須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。
3. 我的觀點：此部份為個人閱讀心得或感想，中文 1000 字以上，英文 600 字以上。此段為評分與抄襲檢核之主要段落。
4. 討論議題：請針對圖書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。

四、閱讀心得參賽作品之撰寫，限全篇中文或全篇英文。標點符號依中英文書寫慣例輸入，不能混用。

五、參賽作品標題及內容中不得有參賽者姓名及其就讀學校之名稱，以避免影響評審的公平性。

六、全篇段落開頭須整齊一致，段落與段落之間空一行。

附件2：評分規準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

110年2月5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訂定

110年2月17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修正

110年4月9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修正

| 項目 成績 | 評分說明 | 立意取材 | 組織結構 | 修辭、格式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5分 (優) | 5分的文章是優秀的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精確選取書中書寫材料，連結自他生活經驗或事例，深刻表達內心情感、價值觀、想像力及創造力。 2. 能扣緊文本歸納分析，透闢表達個人觀點，生發議論。 3. 中心論點能突顯主旨，有說服力，議論及創作有獨到之處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章結構嚴謹，脈絡分明，內容前後邏輯連貫，扣緊題旨。 2. 深入辯證文本之本質與述及之現象，提出開放性且非常有深度的討論議題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精確使用詞語及各種句型，使文句流暢。 2. 幾乎沒有錯字、標點符號、版面及格式運用上的錯誤。未違反比賽辦法及本規準之備註欄事項。 |
| 4分 (良) | 4分的文章是表現不錯的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掌握書中論述材料及觀點，提出個人看法。 2. 能以書中觀點來印證個人看法，兩者有緊密互動和對話。 3. 中心論點能正確闡述說明主旨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章結構完整，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。 2. 提出開放性且有深度的討論議題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正確使用詞語及各種句型，使文句通暢。 2. 少有錯字、標點符號、版面及格式運用上的錯誤，但並不影響文意及比賽辦法及本規準之備註欄事項。 |
| 3分 (可) | 3分的文章是表現尚可的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提出個人見解，但是引用原書中的材料及觀點稍多。 2. 個人論述觀點及對書中的要旨掌握得較不足。 3. 只對論點做闡述，未能有其他補充印證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，但偶有不連貫、轉折不清之處。 2. 提出開放性且稍有深度的討論議題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流暢，表達能力雖強，錯字及標點符號錯誤的情形稍多。 2. 有一些版面及格式運用上的錯誤，但並不影響文意及比賽辦法及本規準之備註欄事項。 |
| 2分 (差) | 2分的文章是表現失誤較多的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雖有個人見解，引述書中句子稍多。 2. 個人觀點較少，對書中主旨掌握欠深入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章結構鬆散；或前後不連貫。 2. 提出深度不足的討論議題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堪稱流暢，表達能力尚佳，錯字及標點符號錯誤的情形較多。 2. 不太能掌握版面及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|
| | | | | 格式。 |
| 1分 (劣) | 1分 的文章是不符規定的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右列特徵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半以堆砌書中佳句為主。 2. 寫成導讀一本書的形式。 3. 較無個人更深的見解，形成閱讀無感覺的空洞議論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章結構不完整；或僅有單一段落。 2. 提出封閉性或沒有深度的討論議題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，錯字及標點符號錯誤的情形極多。 2. 不能掌握版面及格式。違反比賽辦法及本規準之備註欄事項。 |
| X | 疑似抄襲作品 | 引用資料未加引號，視為疑似抄襲作品。(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全形” ”) | |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標題及內容不能有校名科系及姓名等字樣，避免影響評審的公平性。 2. 全篇段落開頭須整齊一致，段落之間空一行，標點符號依中英文書寫慣例輸入，不能混用，內容摘錄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。 3. 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50字(不含標點符號)，若超過50字視為格式不符。 4. 若發現疑似抄襲之作品，請同組評審學校討論一致，並於中學生網站上依指示填寫疑似抄襲資訊，以利後續參賽學校申復與回覆事宜。 | | | |

附件 3：參賽作品切結書

_____ (校名) 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_____
梯次，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
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具結人：

科(學程)別班級：

學號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2.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3.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

附件 4：參賽作品一覽表

_____ (校名)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_____ 梯次作品一覽表

| 序號 | 科(學程)別 | 年級班級 | 學生姓名 | 作品標題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總投稿篇數：_____ 篇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認學生所投稿之文章無抄襲之虞並已簽立切結書。
- 二、每一行填列一篇作品，序號請以數字標示，由 1 往下遞增。
- 三、本作品一覽表，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請自行留校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